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(消防署) 聯絡人: 林妤臻

聯絡電話:(02)81959119#9334

傳真: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: lisa200431@nf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008220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0年1月8日臺南市某機構游泳池發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 師生及泳客20人受傷1案,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,惠請依 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加強宣導學校及運動 休閒場所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 計畫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 電2021/01/21



第1頁,共1頁

1100004890 收文日期:110/01/11